附件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学生（含在校生和扩招生，不含留学生、4+0本科生和0+2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一）思想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能力要求：**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校组织的能力培养与科技竞赛活动，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三）成绩要求：**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G）排名同专业同年级前10%；上一学年学科成绩（G2）排名同专业同年级前10%；上一学年《体育与健康》成绩合格。

对于G和G2任何一项排名没有进入同专业同年级前10%，但均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附详细的证明材料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具体要求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使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奖励金额

每人每年8000元。

四、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将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

（三）学工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预审，提出建议名单，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学校接到上级批复及相关经费后,严格按照批复名单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由二级学院及时记入学籍档案。

附件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已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在校生和扩招生，不含留学生、4+0本科生和0+2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一）思想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能力要求：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校组织的能力培养与科技竞赛活动；

（三）成绩要求：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G）排名班级前40%；上一学年学科成绩（G2）排名班级前40%；上一学年《体育与健康》成绩合格；

对G和G2任何一项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40%，但达到前50%（含5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附详细的证明材料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具体要求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奖励金额

每生每年5000元。

四、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将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

（三）学工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学校收到上级批复及相关经费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由二级学院及时记入学籍档案。

附件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学生中当年度已被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在校生和扩招生，不含留学生、4+0本科生和0+2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申请金额

每生每年平均3300元，分三档执行。

四、申请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将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

（三）学工处组织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及资助金额，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将当年度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及资助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校收到上级批复及相关经费后，及时按学期发放。

附件4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一、认定对象

全日制学生（含在校生和扩招生，不含留学生、4+0本科生和0+2本科生）

二、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三、认定等级

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四、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

（二）学生申请；

（三）学校认定；

（四）结果公示；

（五）建档备案。

五、相关要求

下列情况不予认定：

（一）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情形。

附件5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资格审核细则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学生（含在校生和扩招生，不含留学生、4+0本科生和0+2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

（四）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残学生、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特困家庭及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办理流程

（一）首贷

1.学生提出贷款申请；

2.完善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

3.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

4.学工处及时录入电子回执。

（二）续贷

1.学生提出续贷申请；

2.完善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

3.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

4.学工处及时录入电子回执。

附件6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含直招士官）的全日制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二、补偿金额

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学费补偿、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三、申请程序

（一）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

（二）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复印件，寄（送）至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

（五）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对申请表、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办理学费补偿、减免或助学贷款代偿手续。

四、相关要求

（一）在校生入伍的学生，需递交《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二）退役复学的学生，需递交《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退役证书复印件；

（三）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附件7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学生（含在校生、扩招生、4+0本科生和0+2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一）学习勤奋努力，学有余力；

（二）学生必须以学为主，不能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业、班级活动或学校有关工作；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中等以上；

（四）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信息，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

（五）自觉接受学校和用人部门的管理；

（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及用人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要认真履行协议，保质保量完成所安排的工作任务；

（七）经常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勤工助学的情况，自觉接受教育和管理。

三、申请程序

（一）学生本人通过智慧学工申请；

（二）用人部门面试审核；

（三）正式录用。

四、酬金标准

每小时15.5元人民币，每月不超过40个工时。寒假暑假按照实际工作时间结算。

五、相关要求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有三、四两种情况之一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上学期有课程成绩（补考前）不及格；

（三）违反相关协议规定，屡教不改，给学校或用工部门造成损失；

（四）不服从学校或用工部门的管理或因工作不力被用工部门辞退。

附件8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全日制学生（含在校生、扩招生、4+0本科生和0+2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二）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家庭出现变故造成学习和生活困难以及遇到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而确需资助的学生；

（三）在校认真学习，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

（四）生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乱花乱用、吸烟酗酒现象、师生反映良好的学生。

二、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人次。

三、补助范围

御寒衣物购置、寒暑假返乡路费补助、伙食补贴、因病住院或家庭遇到灾变生活补助。

其他特殊情况，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四、受理时间

每月第一周（寒暑假除外），受理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五、申请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班主任和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

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并报学工处；

（三）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工处资助服务中心发放。

六、有关要求

（一）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临时困难补助可与其他学生资助项目兼得。

（三）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者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与处分，并取消其今后申请资格。

附件9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细则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学生（含在校生、扩招生、4+0本科生和0+2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二、减免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技能，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三）学生本人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无吸烟等不良习惯；

（四）学生本人残疾（持有残疾证）、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服兵役的学生、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三、减免金额

本学期的学费金额全部或部分。

四、减免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学院初审，结果报学工处；

（三）学工处审核后，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及时实施。